# 关于《关于加强我市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放心肉食品、公共卫生安全和优美生态环境的新需求，根据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》（浙农牧发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我市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**一、起草依据**

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》（浙农牧发〔2024〕2号）。

**二、制定的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。坚持“预防为主、平战结合”的方针，抓在平常、严在经常，从动物疫病预防、疫情监测报告、控制扑灭、检验检疫、动物诊疗、监督管理等方面，建立全链条、全周期、全覆盖、可追溯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体系。着力落实政府、部门和主体防疫责任，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队伍能力建设，推进全程全域数字化技术应用。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动物防疫长效机制，从根本上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，促进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。

**三、具体实施意见**

（一）健全动物防疫工作体系

1.高标准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。

2.加强检验检疫和监督。

3.强化流通监管。

4.高效率做好疫情监测预警。

5.加强消毒和无害化处理。

（二）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

1.壮大兽医实验室人才队伍。

2.切实稳定动物防疫机构队伍。

3.积极培育社会化防疫服务组织。

4.增强动物防疫专业能力。

**四、强化防疫工作落实和保障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加强联防联控。

（三）加强投入保障。